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录

第一节引言	2
第二节 正文	5
第一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5
问题 7 关于收购微创软件.....	5
问题 11 关于诉讼风险.....	13
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	1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二、结论意见.....	53
第三节签署页	5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姚毅律师、鄞颖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微创网络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发生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分别于2019年10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月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交所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53号”《关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同时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天职国际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9600号”《审计

报告》、“天职业字【2020】959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959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发行人在2019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

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7 关于收购微创软件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4 年 7 月，拥生园通过收购晶世创投股权间接成为微创软件第一大股东。同月纽聚投资设立，并于 11 月联合上海天宸、世园桥融对上海骏惟增资 1.2 亿元，增资完成后唐骏父子持有上海骏惟 50.1% 股份。11 月，上海骏惟通过竞拍取得微创软件 23.24% 的股权，通过收购拥生园全部股份间接控制微创软件 31.20% 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唐骏成为微创软件实控人。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各项交易对价情况，并说明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唐骏对上海骏惟的增资金额，说明唐骏是否存在低价取得微创软件控制权的情形；（2）晶世创投、拥生园股东成为微创软件第一大股东时间较短便出售的商业逻辑，唐骏与晶世创投、拥生园原股东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事项：

（一）前述各项交易对价情况，并说明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唐骏对上海骏惟的增资金额，说明唐骏是否存在低价取得微创软件控制权的情形

1.2014 年 11 月，纽聚投资对上海骏惟增资

2014 年 11 月 10 日，纽聚投资、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园桥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唐宪荣、上海骏惟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上海骏惟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900 万元，其中纽聚投资认缴 5,912 万元，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5,160 万元，上海世园桥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828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自上海骏惟成立至《增资扩股协议》签署之日，上海骏惟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未有任何形式的劳动或劳务用工，净资产值仍为 100 万元，因此，纽聚投资对上海骏惟增资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上海骏惟增资后，使用增资款通过收购拥生园 100% 股权间接收购晶世创投持有的微创软件 31.20% 的股份及收购联和投资持有的微创软件 23.24% 的股权两步完成了对微创软件 54.44% 控制权的收购。前述两步收购的对价合计 116,948,252.61 元。

2.2014 年 12 月，上海骏惟通过收购拥生园 100% 股权间接控制晶世创投持有的微创软件 31.20% 的股份

截至 2014 年 12 月，上海骏惟收购拥生园 100% 股权前，拥生园持有晶世创投 75.37% 股权，晶世创投持有微创软件 31.20% 的股份。2014 年 12 月，上海骏惟通过收购拥生园 100% 股权，实现间接控制微创软件 31.20% 的股份。具体过程如下：

（1）拥生园对晶世创投的持股过程

1) 上海骏惟收购时，拥生园为晶世创投股东伊士哲控股的公司

根据拥生园的工商档案，截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拥生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北京万禾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货币	50.00
2	北京万禾苑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当时北京万禾世家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晶世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万禾苑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仁达菁英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晶世创投的原股东伊士哲。

2) 截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晶世创投持有微创软件 31.20% 的股权

3) 2014 年 5 月，拥生园收购晶世创投 53.46% 的股权并单方对其增资获得晶世创投 75.37% 的股权

2014 年 5 月 10 日，晶世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河涛、江文、蔡丽君、翁羽、王芳、伊士哲等六名自然人将所持全部晶世创投股权转让给拥生园；同意

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元增至 12,283.46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783.4646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全部由拥生园认缴。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晶世创投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① 变更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齐乐之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34.94	2,034.94	货币	31.30
2	上海和勤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货币	15.24
3	张河涛	945.28	945.28	货币	14.54
4	王芳	600.00	600.00	货币	9.23
5	江文	600.00	600.00	货币	9.23
6	蔡丽君	600.00	600.00	货币	9.23
7	翁羽	600.00	600.00	货币	9.23
8	伊士哲	129.78	129.78	货币	2.00
6名自然人持股小计		3,475.06	3,475.06	-	53.46
合计		6,500.00	6,500.00	-	100.00

② 变更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拥生园	9,258.52	3,475.06	货币	75.37
2	齐乐之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34.94	2,034.94	货币	16.57
3	上海和勤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货币	8.06
合计		12,283.46	6,5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拥生园通过晶世创投间接控制了微创软件 31.20% 的股份。

上海骏惟收购拥生园 100% 股权时，拥生园当时的股东向上海骏惟承诺拥生园已经向前述 6 名自然人股东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如前述 6 名自然人股东基于股权转让事宜向拥生园主张任何债权的，由拥生园当时的股东承担。

(2) 上海骏惟收购拥生园 100% 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16 日，拥生园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北京万禾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万禾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拥生园股权全部股权

转让给上海骏惟。

2014年12月16日，上海骏惟与北京万禾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万禾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58,818,602元（其中包含拥生园依法认缴但未实缴至晶世创投新增注册资本57,834,646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骏惟持有拥生园100%的股权，进而通过拥生园、晶世创投间接控制微创软件31.20%股份。

根据唐骏（JUN TANG）、伊士哲的确认，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即确定拥生园、晶世创投仅持有微创软件股权外，无其他业务、负债的前提下，拥生园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财瑞评估于2014年8月8日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4）第1129号”《评估报告》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微创软件100%股东权益评估值250,127,584.38元为依据进行计算，即拥生园100%股权交易价格=250,127,584.38元*31.20%*75.37%=58,818,602元。

《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拥生园原股东完成拥生园的业务剥离，使得拥生园除了持有晶世创投股权外不再具有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亦不对外开展任何经营业务；拥生园不存在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实有债务及或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已到期及未到期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拥生园原股东或第三方负有的债务）；

2) 晶世创投实际持有微创软件31.20%的股份，同时晶世创投如对第三方负有或者可能任何债务的，则该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实有债务及或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晶世创投自身债务、晶世创投以其自身或其资产作为其他方债务承担物的担保或人的担保而可能承担的债务）的总额不应超过人民币57,834,646元，如有超出部分的，应由拥生园原股东承担。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海骏惟于2014年12月16日向拥生园账户支付57,834,646元，并由拥生园于当日向晶世创投实缴注册资本金57,834,646元，上海骏惟于2014年12月31日向北京万禾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万禾苑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支付了983,956元剩余股权转让款。上海骏惟支付完毕58,818,602元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海骏惟与北京万禾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万禾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并取得了唐骏（JUN TANG）、伊士哲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合理。

3.2014年12月，上海骏惟收购联和投资持有的微创软件23.24%的股权

2014年10月16日至2014年11月13日，联和投资将其持有的微创软件23.24%的股权（1859.2万股）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经征集，上海骏惟作为受让方依法以5,812.965061万元的价格受让上述股权，并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No.0008180**”的《产权交易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唐骏（JUN TANG）通过纽聚投资、上海骏惟、拥生园、晶世创投间接控制了微创软件54.44%的股权。

根据《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转让以财瑞评估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4）第1129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微创软件100%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微创软件23.2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50,127,584.38元*23.24%=58,129,650.61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唐骏（JUN TANG）收购微创软件控制权的历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低价取得微创软件控制权的情形。

（二）晶世创投、拥生园股东成为微创软件第一大股东时间较短便出售的商业逻辑，唐骏与晶世创投、拥生园原股东存在利益安排

1.晶世创投在微创软件的持股情况

（1）2009年11月，晶世创投增资微创软件，首次成为股东

2009年10月30日，微创软件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33万美元增加至878万美元；（2）同意新增晶世创投为公司投资方，新增的注册资本145万美元由新投资方晶世创投认缴；（3）同意所有投资方拟定于2009年10月30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009年11月13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了“沪商外资批[2009]3808号”

《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微创软件有限注册资本从 733 万美元增加至 878 万美元，投资总额从 1,466 万美元增加至 1,756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45 万美元由新投资方晶世创投以 7,358 万元人民币认缴，认缴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公司各方股东 2009 年 10 月 30 号签署的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次增资后，晶世创投持股比例为 16.51%。

根据晶世创投的工商档案，截至 2009 年 10 月 30 日，晶世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上海和勤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货币	15.24
2	北京越达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660.00	660.00	货币	10.16
3	张河涛	650.00	650.00	货币	10.00
4	王芳	600.00	600.00	货币	9.23
5	黄弘	600.00	600.00	货币	9.23
6	单丹	500.00	500.00	货币	7.69
7	江文	500.00	500.00	货币	7.69
8	蔡丽君	500.00	500.00	货币	7.69
9	罗凌	500.00	500.00	货币	7.69
10	翁羽	500.00	500.00	货币	7.69
11	伊士哲	500.00	500.00	货币	7.69
合计		6,500.00	6,500.00	-	100.00

根据唐骏（JUN TANG）的确认，其与上述晶世创投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14 年 1 月，晶世创投受让股东 Li Zhou 所持微创软件股份，成为微创软件第一大股东

2013 年 12 月 10 日，微创软件召开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下：因股东 Li Zhou 将其持有的微创软件 14.69% 的股份（1,175.2 万股）转让给公司股东晶世创投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了“沪商外资批[2014]207 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转让修改章程的批复》，

同意公司股东 Li Zhou 将其持有的微创软件 14.69% 的股份转让给公司股东晶世创投，同意公司新的各投资方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份受让后，晶世创投持股比例为 31.20%。

根据晶世创投的工商档案，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晶世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齐乐之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34.94	2,034.94	货币	31.30
2	上海和勤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货币	15.24
3	张河涛	945.28	945.28	货币	14.54
4	王芳	600.00	600.00	货币	9.23
5	江文	600.00	600.00	货币	9.23
6	蔡丽君	600.00	600.00	货币	9.23
7	翁羽	600.00	600.00	货币	9.23
8	伊士哲	129.78	129.78	货币	2.00
合计		6,500.00	6,500.00	-	100.00

晶世创投层面的 6 名自然人股东除伊士哲外，其余 5 名自然人股东为当时微创软件的管理人员，2016 年初之前均已陆续离职。根据唐骏（JUN TANG）的确认，其与上述晶世创投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拥生园在微创软件的持股情况

如前所述，拥生园通过受让了晶世创投六名自然人股东所持 53.46% 的股权并单方对晶世创投增资后取得了晶世创投 75.37% 的股权。

3. 晶世创投、拥生园股东成为微创软件第一大股东时间较短便出售的商业逻辑，唐骏与晶世创投、拥生园原股东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1）晶世创投、拥生园股东成为微创软件第一大股东时间较短便出售的商业逻辑

根据微创软件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确认，晶世创投、拥生园股东成为微创软件第一大股东后交易的商业目的：（1）实现唐骏（JUN TANG）对微创软件控制权收购的一步；（2）唐骏（JUN TANG）收购前，希望微创软件各层

级拟退出的股东之间整合优化，减少交易对方。

从上述晶世创投、拥生园在微创软件的持股过程以及上海骏惟收购微创软件的过程来看，2014年1月，Li Zhou 通过向晶世创投转让所持微创软件股权实现了在微创软件的退出。从2014年11月开始唐骏（JUN TANG）通过增资上海骏惟、收购拥生园100%股权，收购联和投资持有的微创软件23.24%股权三步交易间接控制了微创软件54.44%的股权，微创软件股东层面联和投资通过进场交易实现了退出；晶世创投层面原合计持有晶世创投53.46%的6名自然人股东全部退出。晶世创投层面的6名自然人股东除伊士哲外，其余5名自然人股东为当时微创软件的管理人员。

（2）唐骏（JUN TANG）与晶世创投、拥生园原股东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微创软件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拥生园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伊士哲确认，除已披露的交易协议外，唐骏（JUN TANG）与晶世创投、拥生园原股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微创软件、晶世创投、拥生园、上海骏惟、纽聚投资的工商档案；
- （2）查阅唐骏（JUN TANG）收购微创软件过程中的交易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文件，对唐骏（JUN TANG）访谈并取得唐骏（JUN TANG）的书面确认；
- （3）取得拥生园原实际控制人伊士哲的书面确认；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拥生园及其股东的工商基本信息；
- （5）查阅张河涛、王芳、江文、蔡丽君、翁羽在微创软件任职记录；

2.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唐骏（JUN TANG）收购微创软件控制权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低价取得微创软件控制权的情形；

（2）唐骏（JUN TANG）与拥生园、晶世创投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1 关于诉讼风险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针对安徽华亿的诉讼事项，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需要与微创软件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称，对整体转包的项目若出现纠纷由发行人承担责任，对部分转包的，双方按照项目执行比例承担。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同类诉讼风险，测算风险敞口，并做风险提示；（2）签订框架协议而非正式协议或出具承诺的原因，该框架协议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事项：

（一）是否存在同类诉讼风险，测算风险敞口，并做风险提示

1. 发行人不存在同类诉讼风险

（1）报告期内全部转包合同中，除安徽华亿诉讼项目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的项目共计 18 个，涉及 6 家最终客户，具体如下：

序号	最终客户	转包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 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5 年	项目前期及报建报批系统项目	解决方案
2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厄瓜多尔 Sales 集成定制和实施交付服务	解决方案
3		2016 年	尼日利亚 Sales 集成定制和实施交付服务	解决方案
4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	海尔物流开发资源池	解决方案
5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	杭州招商银行项目	解决方案

序号	最终客户	转包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6		2019年	上汽出行二期	解决方案
7		2019年	上汽-中台测试项目	解决方案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019年	2019年终端管理平台及趋势等系统维保服务的采购项目	IT 运维服务
9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NSB IT 运维生命周期咨询项目二期	解决方案
10		2019年	NSB 变更管理和云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解决方案
11		2019年	NSB IT 关键指标报表系统	解决方案
12		2019年	NSB 应用跟踪系统开发	解决方案
13		2019年	NSB TPC 升级	解决方案
14		2019年	NSB 三重一大项目二期	解决方案
15		2019年	NSB Code Review 代码审查工具	解决方案
16		2019年	NSB BMC License MA 2020	IT 运维服务
17		2019年	NSB CloudDC MA 2020	IT 运维服务
18		2019年	NSB MOSS Maintenance	IT 运维服务

上述序号 1-3 的项目为客户主动暂停项目导致项目周期延长，最终客户不存在因项目实施或转包行为产生的诉讼或潜在纠纷。

序号 4-18 的项目履行正常，不存在因合同履行而出现纠纷的情形。微创网络已经进入了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名录，可以直接与其签约。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知晓并认可转包行为，不存在因最终客户不同意业务转包而主张违约或者取消、变更合同的情形。

经对微创网络主要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并经公开检索，截至目前，微创网络转包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收到最终客户就转包行为、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完成质量等情况提出投诉或产生纠纷。

综上，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同类诉讼风险。

2. 发行人不存在针对安徽华亿诉讼事项的赔付风险

安徽华亿的诉讼案件审判机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19)皖 01 民初 44 号”《民事判决书》(实际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送达被告), 判决微创软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安徽华亿支付违约金 40 万元, 微创网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驳回安徽华亿、微创软件、微创网络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书送达后, 原告(反诉被告)安徽华亿不服判决, 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目前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微创软件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 “如本案经法院审核终审判决支持安徽华亿乐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要求本公司和微创网络向安徽华亿乐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赔付, 由本公司全额负责偿付, 微创网络无需支付相关款项。” 因此, 针对安徽华亿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赔付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就与微创软件的转包业务可能产生的诉讼或潜在纠纷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二) 签订框架协议而非正式协议或出具承诺的原因, 该框架协议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1. 签订框架协议而非正式协议或出具承诺的原因

(1) 发行人使用的两类转包合同模板中未约定明确的纠纷解决机制和责任归属, 为保障发行人与微创软件在人员、业务、资金等方面的独立性, 规范双方后续业务合同转包过程中的资金结算、交易定价行为, 保障发行人的正当权益, 微创软件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关于业务合同转包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明确转包合同签订、定价、结算、信用期、项目实施、违约责任等涉及转包交易的各个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框架协议》内容具体、明确、清晰, 具有可执行性。

(2) 《框架协议》中明确约定, 签署的单项转包合同在定价、结算、信用期等方面的约定应遵循《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 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框架协议》的约定为准, 《框架协议》适用于截至《框架协议》生效日尚未执行完毕的转包合同及《框架协议》生效后签署的转包合同。《框架协议》既是对已经签署的转包合同的补充, 也是对后续签署的转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微创软件与发行人之间的

权利义务的原则性规定。

（3）《框架协议》是双务合同，双方相互负担义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相互关联，转包合同的签署、实施、结算、验收等不能依赖单独一方的执行，相较于单方承诺，《框架协议》具有更高的可执行性。

2.该框架协议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框架协议》订立符合《合同法》规定的成立要件，已经按照协议约定由微创软件与发行人依法签署后生效，同时《框架协议》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且就转包合同签订、定价、结算、信用期、项目实施、违约责任等涉及转包交易的各个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明确约定，内容具体、明确、清晰，具有可执行性。因此微创软件与发行人签署的《框架协议》合法、有效。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公开检索发行人的诉讼信息；
- （3）对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转包项目最终客户进行问卷调查；
- （5）查阅安徽华亿诉讼案件的诉讼文件；
- （6）查阅《框架协议》。

2.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同类诉讼风险；

（2）《框架协议》已经完成法定签署程序，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具备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

说明：鉴于发行人财务资料更新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法律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涉及的事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进行了更新；发行人财务资料的更新，未影响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的核查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经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

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960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0】9600 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创网络自微创网络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0】9600 号”《审计报告》

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天职业字【2020】959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向全行业提供基于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平台“WISE”的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审慎选择如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创（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部股权融资/交易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960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

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72.33 万元、4,664.9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销售体系，具备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获取的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客户名称、合同金额及业务类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¹	合同价款/收入金额 (万元) ²	业务类型
1	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	1,997.09	解决方案
2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55.86	解决方案
3	上海申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47.80	解决方案及软硬件销售

序号	客户 ¹	合同价款/收入金额 (万元) ²	业务类型
4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494.60	解决方案
5	贝贝熊孕婴童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413.40	解决方案

注 1：本表仅列示不涉及转包业务的解决方案业务合同金额前五大客户，合同金额按照自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全部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合并计算。

注 2：如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以工作量方式结算，将报告期内的项目收入金额作为合同金额计入。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微创软件，实际控制人仍为唐骏（JUN TANG），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如下业务经营资质进行备案延续登记，其他未发生变化：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资质内容
----	------	---------	------	------	------	------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资质内容
1	金铠甲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51010013017-18001）	成都市公安局	2019.10.15	2020.10.14	第三级在线客服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960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境外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960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4,667,340.58	146,803,325.17	182,982,604.80
营业收入	97,065,515.03	151,061,200.01	185,742,199.85
占比	97.53%	97.18%	98.51%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和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形，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厚均	直接持有发行人 7.5%股份
2	黄海燕	黄海燕和王东升通过融垚投资控制发行人 11.66%的股份
3	王东升	
4	盛雅莉	盛雅莉和吴志刚为夫妻关系，二人通过禾莱管理间接共同控制发行人 10.0003%的股份
5	吴志刚	
6	王建沂	通过富通鑫茂间接控制发行人 10%的股份
7	蔡学金	通过星际云间接控制发行人 7.5%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上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前文已经披露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融垚投资	持有发行人 11.66%的股份
2	禾莱管理	持有发行人 10.0003%的股份
3	富通鑫茂	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
4	星际云	持有发行人 7.5%的股份
5	源汇投资	持有发行人 5.6289%的股份

6.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除前文已经披露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史烈	微创软件副董事长、原公司执行董事
2	马维佳	微创软件董事
3	SUN GARY CHIA-CHI	微创软件董事
4	董丹青	微创软件监事
5	江波	微创软件职工代表监事
6	应晓明 ¹	微创软件监事

注 1：应晓明已向微创软件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和微创软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微创软件尚未完成监事补选，应晓明仍应继续担任监事职务直至补选出新任监事。

7.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前文已经披露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微创软件有限公司	微创软件全资子公司、张维担任副董事长、马维佳担任董事
2	昆山微创软件有限公司	微创软件全资子公司、张维担任董事、马维佳担任董事
3	苏州微创软件有限公司	微创软件全资子公司、马维佳担任董事
4	上海纽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微创软件全资子公司
5	微创（上海）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微创软件全资子公司、张维担任执行董事
6	潍坊微创软件有限公司	微创软件全资子公司
7	微创日本有限公司	微创软件日本子公司
8	微创北美有限公司	微创软件美国子公司
9	微创（瑞典）股份有限公司	微创软件瑞典子公司
10	Comtech Global Engineering &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微创软件香港子公司
11	Wicresoft Canada Ltd	微创软件加拿大子公司
12	上海大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纽聚投资控股子公司、周晓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上海骏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¹	纽聚投资全资子公司、张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北京拥生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²	上海骏惟全资子公司、唐骏（JUN TANG）担任经理、张维担任执行董事
15	北京晶世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³	拥生园全资子公司、张维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6	北京晶世力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晶世创投控股子公司，吊销未注销
17	上海弘扬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唐骏（JUN TANG）持股 80%
18	上海赛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唐骏（JUN TANG）持股 49.95%并担任董事长
19	泰州诺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赛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2%、唐骏（JUN TANG）之父唐宪荣 ⁴ 担任董事长、张维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0	常州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⁵	唐骏（JUN TANG）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张维担任监事、公司监事周晓芸担任董事
21	上海盛大新华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⁶	唐骏（JUN TANG）担任董事长

注 1、注 2、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骏惟、拥生园、晶世创投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注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宪荣已经过世，其遗产尚未分配。

注 5、注 6：报告期内，唐骏（JUN TANG）在常州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盛大新华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实际不担任相关职务，已督促该等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前文已经披露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富通鑫茂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富通鑫茂（000836.SZ）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嘉兴慧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汇投资持有 99.97% 的出资份额
3	平阳润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汇投资持有 99.90% 的出资份额
4	宁波源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汇投资持有 99.90% 的出资份额
5	宁波源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汇投资持有 99.90% 的出资份额
6	嘉兴星佳汇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汇投资持有 99.90% 的出资份额
7	共青城紫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汇投资持有 99% 的出资份额
8	宁波奉化区财晟致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汇投资持有 59.99% 的出资份额
9	共青城圣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汇投资持有 59.92% 的出资份额
10	杭州金龙佳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汇投资持有 53.81% 的出资份额
11	上海财晟丰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源汇投资持有 50.00% 的出资份额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前文已经披露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唐骏（JUN TANG）之父唐宪荣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常州弘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	上海邦道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唐骏（JUN TANG）之父唐宪荣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唐骏（JUN TANG）之母朱爱萍持股 50% 担任执行董事
4	上海东羽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邦道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唐骏（JUN TANG）之母朱爱萍担任执行董事
5	上海藤和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邦道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唐骏（JUN TANG）之母朱爱萍担任执行董事
6	上海东和邦道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邦道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唐骏（JUN TANG）之母朱爱萍担任执行董事
7	无锡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唐骏（JUN TANG）之母朱爱萍持股 56.65% 并担任董事
8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唐骏（JUN TANG）之父唐宪荣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通过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8.34% 股份，为第一大股东
9	上海金富港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海南六六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海南融智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海南易众鑫传媒有限公司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前文已经披露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熠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维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2	上海星环影业制作有限公司	董事张维持股 33% 并担任监事
3	兰州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维担任董事，监事周晓芸担任董事，吊销未注销
4	上海众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华宏伟间接控制的公司
5	上海兆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华宏伟间接控制的公司
6	上海百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华宏伟间接控制的公司
7	上海一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华宏伟间接控制的公司
8	上海涛朔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独立董事华宏伟的个人独资企业
9	上海合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华宏伟间接控制的公司
10	上海会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华宏伟持股 98%、担任执行董事
11	嘉兴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华宏伟间接控制的公司
12	嘉兴嘉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华宏伟间接控制的公司
13	嘉兴互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华宏伟间接控制的公司
14	杭州金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杭萍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成都云探索科技有限公司	李厚均持股 60%
16	深圳市前海汇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王东升持有深圳市前海汇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7	海南国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王东升持有海南国升投资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18	上海和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王东升持股 75%
19	臻溪谷投资（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盛雅莉担任董事并持股 15%，吴志刚担任董事并持股 20%
20	上海天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吴志刚和盛雅莉分别持有 49.95% 合伙份额
21	康九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吴志刚持股 66% 并担任董事长
22	长春康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志刚持股 48.50% 并担任董事长，盛雅莉持股 10%
23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603866.SH）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吴志刚、盛雅莉、吴学亮、吴学东、吴学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	济南古德食品有限公司	吴学东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青岛古德食品有限公司	吴学东持股 66.67% 并担任执行董事
26	杭州金黍软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华宏伟配偶罗铮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华宏伟岳母柴少爱持股 5% 并担任监事
27	上海学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华宏伟母亲孟华珍持有 80% 股权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担任执行董事，吊销未注销
28	上海社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华宏伟母亲孟华珍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吊销未注销
29	上海社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华宏伟母亲孟华珍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吊销未注销
30	杭州泰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华宏伟妻弟罗铨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杭州豆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华宏伟岳父罗森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2	丽水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史烈持有 5%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史烈担任副董事长并持股 40%
34	浙江图灵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史烈持股 52.50% 并担任董事
35	杭州网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	史烈担任董事
36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史烈担任董事
37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由史烈、董丹青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97.SH）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史烈担任董事长、董丹青担任董事、副总裁
38	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应晓明担任董事
39	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晓明担任董事
40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应晓明担任董事
41	北京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晓明担任董事
42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应晓明担任董事
43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应晓明担任董事
44	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	应晓明担任董事
45	上海宣泰海门药业有限公司	应晓明担任董事
46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应晓明担任董事
47	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应晓明担任副董事长
4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晓明担任非执行董事
49	微软亚太科技有限公司	SUN GARY CHIA-CHI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0	杭州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王建沂持有杭州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1	杭州康因斯特网络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王建沂持有杭州康因斯特网络有限公司 80% 股权

11.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程文凯	2016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
2	蔡丽君	报告期内曾任微创软件监事
3	鸿基元	2017 年 2 月-2017 年 10 月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	悟言投资	2017 年 2 月-2017 年 10 月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5	北京威思艾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6	广西微创软件有限公司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7	广州微思创新软件有限公司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北京海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于2017年12月注销
9	北京星思路咨询有限公司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于2017年4月注销
10	北京登合科技有限公司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于2017年11月注销
11	常州微创博维软件有限公司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于2017年11月注销
12	微创（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于2019年6月转让
13	微创云企（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微创（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14	苏州微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苏州微创软件有限公司子公司，于2016年12月注销
15	晶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 COMTECH GLOBAL ENGINEERING & MANAGEMENT SERVICES LI 之子公司，于2018年7月注销
16	TSRI Consulting, LLC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于2017年注销
17	Technology Staffing Resources, Inc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于2017年注销
18	MOBILEXP TECHNOLOGY CO., LIMITED（香港登合科技有限公司）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于2016年注销
19	Power Way Limited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于2017年注销
20	LLC "Euro Wicresoft"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于2019年注销
21	上海微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于2020年转出
22	成都抓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上海赛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3月转出
23	上海维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张维曾持股60%的公司，于2017年12月转出
24	凯创投资长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纽聚投资及上海大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43%的合伙份额，上海维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16年12月注销
25	上海圣凡云计算有限公司	唐骏（JUN TANG）之父唐宪荣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26	上海宝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维曾持有其34%股份，于2019年4月28日转让。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冯坚波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7	上海乐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维持股9%并担任董事，于2019年10月注销
28	天津骏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维持有80%的合伙份额，于2018年3月注销
29	上海忽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周晓芸持股50%并担任监事，于2018年9月注销
30	成都背包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李厚均控制的公司，于2018年10月转让
31	成都探索云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李厚均控制的公司，于2018年12月注销
32	成都微创金铠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总监马丹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于2019年8月注销
33	上海会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华宏伟曾经控制和担任执行董事，2019年5月股权变更，现华宏伟通过上海会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4	嘉兴星佳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汇投资曾持有 99.96% 的出资份额，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与控股股东业务合同转包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各年度签署转包合同分别为 26 份、15 份、24 份。对于前述转包合同，微创软件均未实施且未收取额外费用，按照原合同确认转包合同金额。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签署的业务转包合同中除 1 个诉讼项目外，存在超期完成的项目如下：

转包年度	项目名称	最终客户	项目类型
2015 年	项目前期及报建报批系统项目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解决方案
2016 年	厄瓜多尔 Sales 集成定制和实施交付服务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2016 年	尼日利亚 Sales 集成定制和实施交付服务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上述项目为客户主动暂停项目导致项目周期延长，不存在实施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2）转包合同收入金额的结算、信用期、回款方式、回款情况

① 发行人与微创网络之间的结算和信用期

报告期内，微创软件向发行人付款的时间和最终客户给微创软件付款的时间存在差异，转包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结算和信用期，2017 年至 2018 年末实际业务操作中，转包业务收入大部分由最终客户与微创软件结算，微创软件收款后结合双方资金需求，打款至微创网络或抵消微创网络往来款。2019 年开始，微创软件与微创网络按项目收款逐个结算，在收款后月底结算后下月支付，2019 年 12 月 16 日，微创软件与微创网络签署了《关于业务合同转包之框架协议》，对双方资金结算方式和时间进行明确。报告期内，双方收款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微创软件收款	微创网络收款	差额	累计差额
2017年	2,119.77	2,608.81	-489.04	661.39
2018年	2,715.90	3,377.28	-661.38	0.01
2019年	1,561.51	1,561.52	-0.01	-

②回款方式及金额

转包合同收入金额的回款收款方既包括发行人客户直接汇入发行人账户，也包括通过微创软件回款。2017至2019年度转包合同客户直接回款150.43万元，通过微创软件回款7,547.61万元，报告期后通过微创软件回款133.94万元。

报告期内各年度转包业务发行人客户直接回款微创网络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客户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50.25	-	45.87
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	-	-	11.29
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5.06
长沙埃索凯化工有限公司	-	-	5.50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10.00	-
其他	-	-	12.46
合计数	50.25	10.00	90.18

(3) 报告期各期前10大转包合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10大转包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是否关联方、与客户的签约时间、转包时间、约定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内容、合同金额、转包时是否已完成开发环节、当前实施进展、报告期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验收方式、回款方式及是否按期回款的列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转包合同”。

(4) 报告期各期，微创软件向发行人转包的合同收入中属于2015年12月发行人成立时转包和后续新增业务合同转包的收入构成以及按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分类的转包收入构成

①2015年12月发行人成立时业务合同转包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	47.12	100.00%	500.39	92.82%	766.00	72.05%

数字化营销	-	-	18.87	3.50%	0.00	0.00%
数字化资源管理	-	-	82.41	15.29%	28.51	2.68%
数字化运营管理	47.12	100.00%	377.13	69.96%	547.33	51.48%
数字化运维监控	-	-	21.98	4.08%	190.15	17.89%
IT 运维服务	-	-	38.68	7.18%	297.16	27.95%
合计	47.12	100.00%	539.07	100.00%	1,063.16	100.00%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后续新增业务合同转包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	54.31	2.37%	-	-	2.83	0.28%
其中：其他产品	54.31	2.37%	-	-	2.83	0.28%
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	2,017.26	88.01%	1,321.29	82.24%	577.64	57.76%
数字化营销	827.25	36.09%	616.83	38.39%	-	-
数字化资源管理	23.40	1.02%	23.73	1.48%	98.20	9.82%
数字化运营管理	932.47	40.68%	267.63	16.66%	310.46	31.04%
数字化运维监控	234.14	10.22%	413.10	25.71%	168.99	16.90%
IT 运维服务	220.46	9.62%	285.32	17.76%	419.68	41.96%
合计	2,292.03	100.00%	1,606.62	100.00%	1,000.16	100.00%

③ 按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分类的转包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解决方案转包收入	2,064.38	1,821.68	1,343.64
其中：项目计价模式	1,636.59	1,655.18	1,085.90
人月（人天）计价模式	427.79	166.51	257.74
产品转包收入	54.31	-	2.83
其中：项目计价模式	54.31	-	2.83
IT 运维服务转包收入	220.46	324.00	716.85
其中：项目计价模式	-	-	31.72
人月（人天）计价模式	-	16.98	267.68
按期分摊计价模式	220.46	307.02	417.45
转包收入合计	2,339.16	2,145.69	2,063.32

（5）业务合同转包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业务合同转包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报告期内逐年降低，报告期内转包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转包项目收入金额	2,339.16	2,145.69	2,063.32
营业收入	18,574.22	15,106.12	9,706.5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59%	14.20%	21.26%

（6）业务合同转包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发行人的解决方案业务与微创软件的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业务流程外包业务的业务模式不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营销模式，具备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具有完整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业务定位区分形成业务合同转包。微创网络报告期内各期存在新订立解决方案相关业务合同涉及的转包客户分别为 18 家、9 家、7 家。2019 年度新签转包合同涉及的 7 名最终客户分别为上海众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领悦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体育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后续发生业务，除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已经可以与前述最终客户直接签署合同。

因此，业务合同转包属于在公司成立初期的过渡期间形成的，其随着转包业务合同涉及的客户数量逐渐下降，业务转包合同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7）业务合同转包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①报告期内，转包合同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转包合同业务收入	2,339.16	2,145.69	2,063.32
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729.46	6,151.87	5,951.02
占比	26.80%	34.88%	34.67%

②报告期内转包合同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的比重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转包合同收入 (A)	2,339.16	2,145.69	2,063.32
其中：解决方案 (B)	2,064.38	1,821.68	1,343.64
产品销售	54.31	-	2.83
IT 运维服务	220.46	324.00	716.85
营业收入 (C)	18,574.22	15,106.12	9,706.55
其中：解决方案 (D)	6,343.60	4,289.82	3,676.36
转包合同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A/C)	12.59%	14.20%	21.26%
转包解决方案/解决方案 (B/D)	32.54%	42.47%	36.55%

③报告期内转包客户数量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约解决方案业务客户数量的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年签约的解决方案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75 家、80 家、100 家，合计总量为 255 家，其中当年签约的转包客户数量为分别为 18 家、9 家、7 家，合计 34 家，数量逐年下降，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约解决方案业务客户总量 13.33%。

综上，发行人业务合同转包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2.代理销售

报告期内，上海维赛为微创网络 WISE 商城业务的代理商之一，代理关系于 2017 年 7 月终止。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新增关联方代理销售交易。报告期内关联方上海维赛代理销售业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低，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理销售收入净额	125.69	-	174.45
营业收入	18,574.22	15,106.12	9,706.5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8%	-	1.8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87.86	171.07	106.04
利润总额	5,713.16	4,632.92	1,767.71
占比	3.29%	3.69%	6.00%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影响较小。

4.购买资产

(1) 购买无形资产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新增的购买无形资产交易。微创网络设立之初向控股股东收购非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的非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账面价值	738.26	861.78	985.30
资产总额	28,729.63	26,097.90	20,868.81
占比	2.57%	3.30%	4.7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的非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摊销金额	123.52	123.52	123.52
利润总额	5,713.16	4,632.92	1,767.71
占比	2.16%	2.67%	6.99%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利润总额逐年提升，公司收购非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逐年降低，截至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以及摊销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在 3% 以下。因此，公司收购非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的行为目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 购买固定资产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新增的购买固定资产交易。报告期内购买固定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9.35	28.55	33.73
资产总额	28,729.63	26,097.90	20,868.81
占比	0.10%	0.11%	0.16%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0.62	6.26	11.36
利润总额	5,713.16	4,632.92	1,767.71
占比	0.01%	0.14%	0.64%

公司购买固定资产金额较低，其账面价值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与每年计提的折旧占公司对应年度的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资金往来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资金拆借事项。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经结清上海骏惟资金拆借款，已结清拆借微创软件的全部本金、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1) 拆入资金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其他应付款余额—拆借本金及利息	16.24	911.19	2,359.14
资产总额	28,729.63	26,097.90	20,868.81
占比	0.06%	3.49%	11.30%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22.67	28.24	96.45
利润总额	5,713.16	4,632.92	1,767.71
占比	0.40%	0.61%	5.46%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对拆入资金的需求逐渐降低，近两年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拆借本金及利息）期末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在3%左右，上述拆入资金已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除2017年度外，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通过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息支

出占对应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在 1% 以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低。2017 年由于公司处于初创阶段自有资金较为紧张，在收购金铠甲期间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因此向关联方借款较多，造成当期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达到了 5.46%。

(2) 拆出资金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他应收款—拆出资金	-	-	-
资产总额	28,729.63	26,097.90	20,868.81
占比	-	-	-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取利息	-	17.26	-
利润总额	5,713.16	4,632.92	1,767.71
占比	-	0.37%	-

拆出资金事项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低。

6. 关联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实际控制上海赛益，上海赛益于 2018 年 3 月之前曾持有成都抓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抓米”）80% 股权，根据《上市规则》15.1 第（十五）项的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唐骏（JUN TANG）通过上海赛益间接控制成都抓米，成都抓米于 2019 年 3 月之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成都抓米于 2019 年 1 月与金铠甲签署《购销合同》，向金铠甲采购 Live800 系统软件，交易金额为 68 万元。成都抓米于 2019 年 1 月向金铠甲采购 Live800 系统软件的交易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金铠甲向成都抓米销售 Live800 产品合同金额 68 万元。双方按照相似功能版本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金铠甲于 2019 年确认销售收入 58.93 万元，占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0.32%，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低。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业务转包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签署转包合同是基于双方公司业务定位的区分形成的，转包合同的金额即为微创软件客户与微创软件签署的合同金额，微创软件均没有收取转包费用、亦没有获取利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签署转包合同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且未收取转包费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2.代理销售的公允性

上海维赛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与微创网络签约成为代理商，执行与其他代理商一致的政策。因此，上海维赛代理销售具有公允性。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允性

根据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相当，具有公允性。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领薪的董监高人数	领薪总额	平均薪酬
1	宝兰德	12	441.88	36.82
2	安博通	11	421.77	38.34
3	普元信息	12	450.69	37.56
	平均	-	423.62	36.26
4	微创网络	5	171.07	34.21

注：微创网络监事周晓芸 2018 年度仅领薪二个月，剔除该因素影响，公司领薪董监高平均薪酬为 41.29 万元。

4.购买资产的公允性

（1）购买无形资产的公允性

1) 收购非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由于收购的非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为非标准化的产品，因此公司难以公开查询可比市场的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微创软件的账面价值为 1,230.29 万元；根据财瑞评估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沪财瑞评报字(2019)第 1143 号”《追溯评估报告》，上述非专利技术及 47 项软件著作权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248.00 万元。

综上，微创网络以 1,230.29 万元受让该无形资产的交易价格与该无形资产在微创软件的原账面价值相当，与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相近，其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受让商标专用权

微创软件的商标为“WICRESOFT”，公司的商标为“WICRENET WISE”，为避免因商标形式相似而无法注册的风险，转让的七项商标系微创软件代微创网络申请，因此本次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 购买固定资产的公允性

公司向微创软件购买笔记本、台式机等电子设备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微创软件的账面价值确定，因此，微创网络购买固定资产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5. 拆出、拆入资金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因轻资产运营模式导致贷款融资渠道受限，公司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向微创软件拆出资金系为微创软件的短期拆借，公司、微创软件均分别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实际拆入/拆出金额及实际使用天数支付利息，具有公允性。

6. 向成都抓米销售 Live800 产品具有公允性

成都抓米向金铠甲购买 Live800 产品后，转售给有购买 Live800 产品需求的客户。金铠甲向成都抓米销售的 Live800 产品属于定制版 Live800 产品，本次交易的售价由金铠甲依据客户的需求按照相似功能版本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最终的销售价格处于金铠甲同类型定制版 Live800 产品售价的正常区间。因此金铠甲向成都抓米销售 Live800 产品具有公允性。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发生变更。

(六)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发行人与微创软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所述事实及结论意见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微创软件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和业务的替代性、竞争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微创北美有限公司有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微创北美有限公司各期的解决方案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金额：百万美元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8.4	6.9	4.7

微创北美有限公司的经营区域为美国和加拿大，发行人的经营区域为中国，在报告期内，两者之间没有重合客户，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如下：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子公司，未新设子公司，微创网络所持金铠甲和苏州翼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微创软件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设立上海微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17 日，微创软件与微创网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微创软件将上海微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微创网络。鉴于上海微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尚未实缴出资，无资产、人员，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0 元。上海微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创网络持有上海微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承担实缴出资的义务。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起始 期限	租金
1	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	微创网络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1 幢 6 层 06 室	625	2019.8.1-2023.8.31	285,156 元/期（三个月）
2	成都高投置业有 限公司	金铠甲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268 号 1 栋 6 层 11 号房	434.88	2018.5.23-2020.5.22	21,744 元/月
3	成都高投置业有 限公司	金铠甲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268 号 1 栋 6 层 8、9、10 号房	726.39	2017.4.23-2020.5.22	36,319.5 元/月
4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翼凯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园内 22-303 单元	432.37	2019.3.25-2021.3.24	19,845.78 元/月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在境内外注册的 14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翼凯新增一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苏州翼凯	定位器（GPS mini）	外观专利	ZL201830583536.X	2018.10.19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微创 DRCW 算法软件 V1.0	微创网络	2019SR067227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微创 DCM 算法软件 V1.0	微创网络	2019SR06744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3	微创智能化故障预警系统软件 V1.0	微创网络	2019SR0721999	2019.03.21	原始取得
4	微创大数据智能运维平台软件 V1.0	微创网络	2019SR0722911	2019.03.21	原始取得
5	微创运维日志智能分析软件 V1.0	微创网络	2019SR0727208	2019.03.21	原始取得
6	微创 WISE 办公信息模块软件 V1.0	微创网络	2019SR0778037	2019.05.10	原始取得
7	微创 WISE 内容模块软件 V1.0	微创网络	2019SR0778079	2019.04.20	原始取得
8	微创 WISE 拍卖引擎软件 V1.0	微创网络	2019SR0778646	2019.03.23	原始取得
9	大数据异常自动检测防攻击 (ADAP) 软件 V1.0	微创网络	2019SR089167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分布式高并发处理技术软件 V1.0	微创网络	2019SR097337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监控服务关联性分析软件 V1.0	微创网络	2019SR0983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告警压缩技术软件 V1.0	微创网络	2019SR098304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互联网多渠道客服接口软件 V1.0	微创网络	2019SR098306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可拓展部署建模工具软件 V1.0	微创网络	2019SR098307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分布式环境逻辑查找调用技术软件 V1.0	微创网络	2019SR098308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工作流运行引擎控制软件 V1.0	微创网络	2019SR098309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电子表单系统 V1.0	微创网络	2019SR098344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多元化智能路由业务管理系统 V1.0	微创网络	2019SR098345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9	跨领域自动化测试引擎软件 V1.0	微创网络	2019SR098346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	移动原生编译技术软件 V1.0	微创网络	2019SR098347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可视化数据监控系统 V1.0	微创网络	2019SR098349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2	全方位服务监控管理系统 V1.0	微创网络	2019SR09835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3	异构系统间集成与交互管理系统 V1.0	微创网络	2019SR09835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4	用户自主服务管理系统 V1.0	微创网络	2019SR09835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5	工作流自由加减签设计软件 V1.0	微创网络	2019SR098354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6	流程图自动布局软件 V1.0	微创网络	2019SR098355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7	动态组件框架规划系统 V1.0	微创网络	2019SR098356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8	WISE 微服务框架开发系统 V1.0	微创网络	2019SR098357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9	制造业智能化营销软件 V1.0	微创网络	2019SR114579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0	微创WISE手机官网软件 V1.1	微创网络	2019SR1384513	2019.10.20	原始取得
31	新版访客端软件 V8.0	金铠甲	2019SR1277231	2019.09.23	原始取得
32	Live800 客服端系统 V21.0	金铠甲	2019SR1276884	2019.09.13	原始取得
33	Live800 客户管理系统 V6.0	金铠甲	2019SR1276893	2019.07.01	原始取得
34	Live800 智能助理系统 V6.0	金铠甲	2019SR1277439	2019.05.09	原始取得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 项域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960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15,949.06 元，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187,951.34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27,997.7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部分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

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部分销售合同无固定合同金额，通过工作量形式结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主营业务合同中，金额或者结算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最终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结算金额	履行情况
1	Castrol China CF IT Platform Integration Project	微创网络	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	物流平台信息系统的解决方案、运行和过程控制	1,744.38 万元	正在履行
2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IT SERVICES ¹	微创网络	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	基于之前开发的系统提供运维服务	1,066.09 万元	正在履行
3	上海市体育局上海体育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合同书 ²	微创网络	上海市体育局	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搭建	828.16 万元	履行完毕
4	2016 年第一期软件维保采购合同	微创网络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	773.00 万元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微创网络	上海卓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PE 服务器、PZ-WMS-001 虚拟化管理软件销售	1,022.65 万元	履行完毕
6	开发书	苏州翼凯	FORTE.inc	车载定位终端产品销售	13,405 万日元	正在履行
7	制造委托契约书	苏州翼凯	KAGA ELCTRONICS CO.,LTD	车载定位终端产品销售	7,187.15 万日元	履行完毕

注 1：该合同以工作量结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已结算金额为 1,066.09 万元；

注 2：该合同为微创软件转包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并按照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结算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 结算金额	履行情况
1	Dynamics 业务合作 合同 ¹	微创网络	广州高得软件 科技有限公司	Dynamics 业务合 作	2,071.67 万元	正在履行
2	Authorized BMC Software Products and Applicable Discounts ²	微创网络	博思软件（中 国）有限公司	采购 BMC 软件产 品享受合作伙伴 权益	1,887.22 万元	正在履行
3	微创私有云服务器 项目报价单	微创网络	紫光华山科技 有限公司	采购私有云服务 器服务	992.86 万元	履行完毕
4	上海体育局上海体 育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系统软硬件、 系统集成及运维服 务采购合同书	微创网络	上海英驰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硬加采购 服务、系统集成及 驻场运维服务	380 万元	履行完毕

注 1：该协议为框架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已结算金额为 2,071.67 万元；

注 2：通过每年签署“Authorized BMC Software Products and Applicable Discounts”的方式持续签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已结算金额为 1,887.22 万元，现行协议履行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960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465,023.76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软件增值税返还	837,698.87
2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174,190.50
3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押金	150,563.00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4	朱莹玉	员工备用金	70,000.00
5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55,800.00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960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646,134.37元，按性质列示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代扣代缴职工社保费	213,611.63
2	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162,380.14
3	WISE平台代收代付款	93,660.83
4	职工代垫款	68,368.42
5	应付保证金押金	40,530.6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更。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有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会议 4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960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房屋租赁	17%、16%、13%、6%、5%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2.5%、10%、5%、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微创网络的主营业务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的规定，微创网络属于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根据“天职业字【2020】959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优惠政策。

2. 苏州翼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

苏州翼凯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GR20163200175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到期。苏州翼凯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向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复审材料。经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布《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9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州翼凯已经复审通过，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9600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959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苏州翼凯未使用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因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办理不会对苏州翼凯在税收优惠政策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税收优惠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微创网络	房租扶持款	《租金扶持协议》	808,998.34
2	金铠甲	成都高新区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专项资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	5,000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金	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试行）》	
3	金铠甲	成都高新区企业“上规入库”奖励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试行）》	150,000
4	金铠甲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奖励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试行）》	20,000
5	苏州翼凯	2019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2019年国家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上半年）申报工作的通知》	69,300
6	苏州翼凯	2019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	《苏州工业园区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操作细则》（苏园科[2018]30号）	1,800
7	苏州翼凯	2019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苏园科[2018]21号）	19,328.53
8	苏州翼凯	三代手续费返还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4,129.3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细则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享有的协议收取政府补助金额，合法、有效。

（四）税务合规情况

2020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微创网络于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

2020年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金铠甲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暂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020年2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经金三（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苏州翼凯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五）小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相关环境保护局网站所作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管理体系认证：

2019 年 10 月 25 日，金铠甲取得了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65IP183394R0S），证明金铠甲建立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9490-2013 标准，认证范围为：在线客服软件的开发、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不包括“涉外贸易”），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共 310 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310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30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类型	人数（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试用期员工	2	0.65%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	1	0.32%
合计	3	0.9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微创软件和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公司/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薪酬及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工商、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披露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没有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安徽华亿诉微创网络、微创软件一案最新进展如下：

本案审判机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2019）皖01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实际于2019年11月1日送达被告），判决认为：（1）微创软件、微创网络虽存在履行合同迟延的情形，但是仍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了合同的主要债务，未构成根本违约，安徽华亿要求解除合同于法无据；（2）微创软件迟延履行构成违约，应当支付相应期间的违约金，微创网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微创软件、微创网络未按期完成全部功能开发，要求支付合同未付款、维护费用及逾期滞纳金请求，不予支持；（4）微创软件和微创网络无法证实进行了新增功能的开发，因此要求安徽华亿支付合同增项、增量部分服务费缺乏依据，不予支持。综上，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微创软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安徽华亿支付违约金40万元，微创网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安徽华亿、微创软件、微创网络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书送达后，原告（反诉被告）安徽华亿不服判决，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目前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未对微创网络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姚 毅





鄯 颖



附件一：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转包合同

1.2019 年前十大转包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与客户签约时间	转包时间	约定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转包时是否已完成开发环节	20191231 实施进展	2019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2017 年收入	验收方式	回款方式	是否按期回款
上海市体育局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上海市体育局	否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6 月	上海市体育局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技术服务	828.16	未开始	已完结	781.28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否，逾期金额为 165.63 万元
太平养老用户体验升级项目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职域通 APP 开发	487.56	未开始	已完结	459.96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否，逾期金额为 21.71 万元
宝马中国北京项目	领悦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MyBMW app 的 demo 设计及开发	210.25	未开始	已完结	198.35			结算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是
上汽移动出行 APP 开发项目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否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按客户需求	2019 年 12 月	负责上汽移动出行 APP 产品设计和开发等	377.26	未开始	已完结	118.76	166.51		结算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是
数据中心统一运维监控平台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4 月	数据中心统一运维监控平台	102.88	未开始	已完结	91.39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	是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与客户签约时间	转包时间	约定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转包时是否已完成开发环节	20191231 实施进展	2019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2017 年收入	验收方式	回款方式	是否按期回款
项目															款	
NSB MOSS Maintenance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MOSS 平台开发运维	110.91	运维项目, 不涉及开发环节	未全部完成	83.30			运维, 不适用	微創软件代收款	是
上海体育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账务清分模块开发项目	上海市体育局	否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9 月	上海市体育局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分账模块	82.80	未开始	已完结	78.11			验收一次确认	微創软件代收款	否, 逾期金额为 66.24 万元
2019 年终端管理平台及趋势等系统维保服务的采购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否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8 月	2020 年 6 月	未全部完成	2019 年终端管理平台及趋势等系统维保服务的采购项目	119.25	运维项目, 不涉及开发环节	未完工	56.25			运维, 不适用	微創软件代收款	是
NSB IT 服务台 BMC 项目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IT SM 产品采购	63.00	未开始	已完结	54.31			验收一次确认	微創软件代收款	是
数字 IT 运营流程与平台改进实施项目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6 月	IT 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和升级	56.95	未开始	已完结	53.72			验收一次确认	微創软件代收款	是

2.2018 年前十大转包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与客户签约时间	转包时间	约定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转包时是否已完成开发环节	20191231实施进展	2019年收入	2018年收入	2017年收入	验收方式	回款方式	是否按期回款
宝马电商平台模块开发项目	宝马(中国)服务有限公司	否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宝马电商平台模块开发项目	400.00	未开始	已完结		377.36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是
统一运营平台项目	北京伯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2018年8月	2018年6月	统一运营平台项目	228.40	未开始	已完结		194.57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是
质监局应用系统支撑平台升级项目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否	2015年9月	2015年12月	2019年9月	2018年5月	质监局应用系统支撑平台升级项目	220.00	未完成开发环节	已完结		172.95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是
上汽移动出行APP开发项目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否	2018年8月	2018年8月	按客户需求	未全部完成	负责上汽移动出行APP产品设计和开发等	377.26	未开始	已完结	25.97	166.51		结算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是
中国银联运营及云监控平台建设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2018年1月	2018年5月	中国银联运营及云监控平台建设	156.00	未开始	已完结		132.45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是
质监局网上政务大厅系统项目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否	2016年7月	2016年7月	2017年9月	2018年12月	质监局网上政务大厅系统项目	138.23	未开始	已完结		130.40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是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与客户签约时间	转包时间	约定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转包时是否已完成开发环节	20191231实施进展	2019年收入	2018年收入	2017年收入	验收方式	回款方式	是否按期回款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否	2012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4年8月	2018年7月	电子政务平台开发及办公OA系统等开发	132.00	未完成开发环节	已完结		124.53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是
终端管理平台及趋势维保服务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否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山西移动终端管理平台及趋势维保服务	172.78	运维项目,不涉及开发环节	已完结	20.38	81.50	61.13	运维,不适用	微创软件代收款	是
财政局OA个性化业务项目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否	2017年8月	2017年8月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汕头政府在线项目新增财政局OA个性化业务	77.88	未开始	已完结		73.47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是
融资租赁小设备商城项目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2018年3月	2018年6月	2019年4月	2018年10月	平安租赁小设备商城开发	77.34	未开始	已完结		72.96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是

3.2017年前十大转包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与客户签约时间	转包时间	约定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转包时是否已完成开发环节	20191231实施进展	2019年收入	2018年收入	2017年收入	验收方式	回款方式	是否按期回款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与客户签约时间	转包时间	约定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转包时是否已完成开发环节	2019 1231 实施进展	2019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2017 年收入	验收方式	回款方式	是否按期回款
综合管理及数据分析共享项目系统集成服务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否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6年12月	2017年3月	上海体育综合管理及数据分析共享系统	340.38	未开始	已完工			321.11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是
CDC Service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按月签订订单	2015年12月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应用系统运维	467.79	运维项目,不涉及开发环节	已完工			148.05	结算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是
运营中心运维流程系统	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否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IT服务管理平台运维	278.53	运维项目,不涉及开发环节	已完工			125.91	结算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是
ECC 运维管理平台项目	北京文思海辉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否	2015年6月	2015年12月	2015年10月	2017年10月	IT运维流程/监控/自动化平台建设	122.10	未完成开发环节	已完工			115.19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是
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工资模块升级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2016年6月	2017年9月	HR系统开发	115.00	未开始	已完工			108.49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是
IT 运维管理平台监控管理系统项目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监控平台建设	93.20	未完成开发环节	已完工			65.94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是
终端管理平台及趋势维保服务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否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山西移动终端管理平台及趋势维保服务	172.78	运维项目,不涉及开发环节	已完工	20.38	81.5	61.13	运维,不适用	微创软件代收款	是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与客户签约时间	转包时间	约定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转包时是否已完成开发环节	2019 1231 实施进展	2019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2017 年收入	验收方式	回款方式	是否按期回款
统一监控运维平台资源池项目	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否	2017年11月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监控平台后续提升和变更	54.50	未开始	已完工			51.42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否, 逾期金额为19.80万元
PON Analytic For NFF Project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6年3月	2016年3月	2016年6月	2017年8月	物料管理平台开发	53.49	未开始	已完工			50.46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是
ITSM 管理平台项目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7年2月	2017年2月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IT 服务管理平台建设	55.02	未开始	已完工			49.69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是